

庄华峰 等著

中国社会生活史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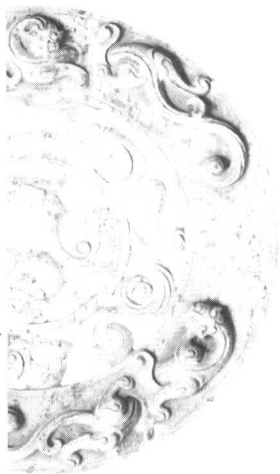
庄华峰 等著

中國社會生活史

華峰自署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生活史/庄华峰等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3. 10

ISBN 7-81093-069-9

I. 中… II. 庄… III. 社会生活—历史—中国—古代
IV. K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505 号

中国社会生活史

庄华峰 等著

责任编辑 方立松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550 千字 印 数 5 001-8 000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星光印务有限公司
邮 编	230009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ISBN 7-81093-069-9/K·7

定价: 36.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 林永匡

中国是一个有着七八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勤劳、智慧、勇敢的中华各族人民,曾经创造出举世闻名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文明成果。这些成果,既是人类文明历史宝库中的珍品,也是中华民族对人类社会发展繁荣与进步所作出的独特而重大的贡献。

无数生动的事例表明,中国古代文明的各种成果,既是中国古代各族人民长期生产活动、社会活动中诸多创造智慧与技术应用的结晶;同时,这些成果的推广、普及,又作用于人们的日常生产与生活,且使之更加丰富多彩,更具科技、文化、艺术的魅力。恰因如此,中国古代各族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活动,不仅是孕育各种文明成果的“沃壤”,而且,丰富多彩的社会生产、生活活动及其发展中的巨大需求,又为促进各种文明的发展飞跃,为更高层次文明成果的涌现、创造智慧的升华,注入了巨大而崭新的活力,提供了永不枯竭的动力源泉。

中国古代各族人民的社会生活,不仅包罗万象、内涵宏富,而且源远流长、传承有序。具体而论,它系指历代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民族性、时代性、传承性、风俗性、地域性、交融性等诸多特色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生活事象体系。此种社会生活事象体系,既具有独特的个性内涵,且又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发生衍化变革。具体而论,它又包括社会物质生活(衣食住行)、社会精神生活(人生礼仪与教育)、社会生产科技生活(农业手工业商业与科技)、社会年节生活(岁时年节节令)、社会信仰生活(宗教与祭祀)、社会家庭生活(婚姻丧葬与家庭敬老)、社会环境生活(生态环境活动与环保意识)等内容。在社会生活活动的层面上,又蕴含并形成

各具特色又相互关联的礼(帝王皇室)、雅(贵族官僚士大夫)、俗(民众百姓)三个层次。此外,该事象体系在特色构成上,更形成时代性、民族性、区域性、时尚性、变异性、传承性、交融性、外播性等八大特色。

历史表明,任何一个朝代的社会生活习尚,其文化与社会存在的内涵十分丰富,其外延与传播更为广阔。恰因如此,一个时代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及习尚的发生、发展过程,既是该时代诸多政治人文、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社会心理、观念伦理、科学技术等“要素”作用制动的结果,更有其有别于其他时代的特点与规律。具体而论,直接或间接影响各历史时期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形成、演变与发展过程的“因素”与背景内涵有:

1. 社会人文因素与背景

所谓社会人文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礼仪、政治规范、政治思想,特别是统治者所倡导、宣扬、维护的社会道德、行为准绳、思维定式等,对历代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传播、演进、变革,起着重要的导向、规范、促进作用。恰因如此,社会人文因素与背景,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演变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政治导向、导化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全面渗透、规范、制约的作用与功能。故它是核心“要素”与“构件”之一。

2. 自然环境因素与背景

所谓自然环境因素与背景,则指历代各个地区(含内地与边疆、乡村与城市、沿海与内地、南方与北方、东部与西部、山区与平原、高原与河网、岛屿与大陆等)之间,因自然条件、自然环境(如物产、气候、资源等)影响与制约而形成的不同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而言。它对历代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传播、演进、变革的速度与范围,起着关键性的制约、催化、依托作用。恰因如此,自然环境因素与背景,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发生、发展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一是有着关键性的依托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重要的制约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巨大的催化作用与功能。故它是支柱性“要素”与“构件”之一。

3. 民族文化因素与背景

所谓民族文化因素与背景,则是指历代各个地区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社会人文因素与背景、自然环境因素与背景的交互作用下,所形成的各具“个性”特色的民族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而言。它对历代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发展,起着独具特色的重要作用:一是有着重要的多元化的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强劲的激活化的作用与功能。三是

着巨大的整合性的作用与功能。故它是结构性“要素”与“构件”之一。

4. 历史传承因素与背景

所谓历史传承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在形成过程中,对前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经过筛选、淘汰、择取后,全部或部分地传承(其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有良习也有陋俗),从而使得历代社会生活习尚文化既具延续性、传承性,更有着自身独具的特色与旺盛的生命力。恰因如此,它对历代前后期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演变,起着重要的稳定性的作用:一是有着强烈的指向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某些社会生活习尚与礼仪时尚的定位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传统的社会生活习尚的生命力的延续强化的作用与功能。故它是稳固性“要素”与“构件”之一。

5. 变革创新因素与背景

所谓变革创新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因社会人文、经济发展、科技进步诸因素与背景所导致的对某些陈规陋习、传统社会生活习尚的变革与创新要求、社会实践活动而言。它对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发生,起着重要的加速作用:一是有着对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变革的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与推广的催生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某些特定的新科技生活技能的应用实施的探索作用与功能。故它是促变性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6. 禁忌回避因素与背景

所谓禁忌回避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各地区、各民族、各行业的人们,缘于诸多历史、社会、文化、自然的原因(或因于历史神话传说、行业神崇拜、自然崇拜、政治与社会身份限制、宗教原因、礼仪规制、迷信及其他诸多信仰等),而采取的消极避开的自我抑制的社会生活习尚事象而言。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变革中,起着不可低估的滞后性的作用:一是有着对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消极对抗的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人们力图对某些不合理的陈规陋习加以改变的愿望的抑制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禁锢人们思想,安于旧俗,拒绝接受新时尚的作用与功能。故它是内抑性“要素”与“构件”之一。

7. 经济水准因素与背景

所谓经济水准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因经济发展水准的高低参差不齐,进而影响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发展与延续、新旧社会生活习俗时尚的交替并存、新习尚的萌生与加速扩散等诸多社会生活习尚文化事象的出现而言。它对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

活习尚的演变与发展,起着重要的先导性作用:一是有着因社会经济水准的提高而导致的对新旧社会生活习尚交替的推动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社会生活新方式、社会生活新习尚可通过经济活动,予以传播与扩大影响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因经济生活发生变动而出现新兴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新习尚,可提供经济能量、动力的作用与功能。故它是能动性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8. 军事制动因素与背景

所谓军事制动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各个时期中,伴之以各种军事活动(含改朝换代战争、全国统一之战、抵御外国入侵、农民起义等)而来的社会生活方式变革、社会生活习尚的移风易俗、新旧社会生活习俗时尚交替、新的社会生活习俗时尚的兴起与流行等诸多事象的产生而言的。恰因如此,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中,起着重要的牵制性作用:一是有着对某些特定的社会生活新兴习俗时尚、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出现,产生制动性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一些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中的特殊习俗礼仪时尚的推广与盛行,产生催化性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活动中,新旧习俗时尚的交替,在某些领域产生速成性作用与功能。故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演变中,是外在制动性“要素”与“构件”之一。

9. 法制规范因素与背景

所谓法制规范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各个历史时期中,各个不同政权(含统一王朝政权、国内民族地方政权、封建地方政权、诸侯国政权、土司政权、农民起义军政权等)法制,对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礼仪的规范,进而导致习俗时尚上的诸多变理事象的出现而言。恰因如此,它对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起着重要的方位性作用:一是有着对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年节等社会生活习俗时尚礼仪,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法制规范的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有违于法制观念、法制思想、法制礼仪的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俗时尚,进行法律化手段的强行钳制、遏其盛行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人们在日常社会生活习俗时尚活动中,凡对现行法制应允的范围,稍有“越轨”,即行校正的作用与功能。故它是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演进中,检验性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10. 科技促变因素与背景

所谓科技促变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各个历史时期中,随着科技的进步及对社会生产、生活、生存活动中的各种习俗时尚的广泛渗透,进而促成的诸多移风易俗、新的社会生活习尚的出现等事象而言。恰因如此,它在历代社会生

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中,起着重要的促变性的作用:一是有着伴之以科技进步而导致具有前瞻性的社会生活新风时尚出现,且逐步成风的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因科技发展进步,进而导致对人们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活动中,长期墨守的陈规陋习,进行“击变”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随科技进步而导致出现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新风时尚的成长、壮大,以及应付旧的时尚势力的挑战、攻击、报复的“战斗”、“争战”中,提供持久、多元、强劲的动力作用与功能。故它是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演变中,具有“催化剂”型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11. 宗教文化因素与背景

所谓宗教文化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会群体中,缘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民间宗教等宗教活动礼仪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用、渗透,而产生、出现、持续的诸多社会生活习俗时尚事象(含宗教文化活动礼仪习尚、宫廷与王官王府宗教文化活动习尚、民族与民间宗教文化活动习尚、地区民间其他受宗教文化影响的祭礼祭仪与祭祀风俗等)而言。恰因如此,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中,起着重要的参与及组合性的作用:一是有着对各种社会生活风俗礼仪习尚的参加者、变革者、创新者群体或个人,在精神、心灵、情感上施予多种及多向多元指(点)归(宿)的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对各种社会生活风俗礼仪时尚的参与者、变革者个人或群体,在实践、行为方面,按宗教规仪、信条、戒律等进行参照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各种社会生活风俗礼仪文化活动的参与者个人或群体,在天地神人之间寻找联系、启迪、感应(即悟性与灵性)的作用与功能。故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发生、演变中,具有有形或无形的精神文化“能源型”特性与特质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12. 岁时年节因素与背景

所谓岁时年节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各个时期,社会各阶层、各民族、各地区群体或个人,在岁时年节文化作用下,所形成的丰富多彩、各具特色、风格各异(缘于民族间岁时历法的不同,故岁时年节时序上有参差)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俗时尚事象(含岁时年节庆贺、交往、禁忌礼仪、饮食、服饰、居舍、行止风尚与禁忌、年节装饰文化风尚与禁忌习尚、岁时年节节令生活与生产活动习尚、禁忌习尚等)而言。恰因如此,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中,起着重要的时尚性的作用:一是有着对各种社会生活习尚文化活动的参加者、变革者群体或个人,在生命、生活、生产、娱乐、教育、交际历程中,有指时(含计时、导时、行时、顺时等)的作用与功能。二是有着

对各地区、各民族、各阶层群体或个人的社会生活、生产习俗时尚,进行应时性的充实、美化、丰富的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岁时年节文化活动的参与者个人或群体,提供、创造、实施在天(时)、地(利)、人(情)之间寻求共融共谐共存的机遇的作用与功能。故岁时年节因素亦是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形成、演化中,具有时(间)、空(间)(地域)、人(社会)三者全方位的“坐标”特性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13. 中外交流因素与背景

所谓中外交流因素与背景,系指历代各个时期,社会各阶层、各民族、各地区群体或个人,在中外交流(含中外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习尚的交流与交融)因素的作用下,所形成的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事象而言。恰因如此,它在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变中,起着重要的交融性的作用:一是有着对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通过中外交流渠道,进行外播,得以将特定的习尚,在国外传承、交融、外化的功能与作用。如唐代的社会生活习尚的外播东瀛,致使有人称日本的诸多建筑、茶道、茶艺、花道、烹技等社会生活习尚,堪称中国唐代唐文化的“活化石”,仿唐与中日间社会生活习尚、文化的交融之处,随处可见,俯拾即是。又如秦汉时期,通过“丝绸之路”,伴之以中国的商货丝绸、瓷器的外运及远销中亚、欧洲,也将诸多的东方文明、传统文化、社会生活方式与社会生活习尚,外播国外。茶叶的外销,引起了欧洲饮茶之风的盛行,即是如此。二是通过历代中外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贸易交流,诸多异域的宗教、文化、商品、社会生活习尚,传入中国,对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丰富、变革,有着重要的交融互补、互促互动的活化作用与功能。三是有着对历代各个历史时期中,各地区、各民族、各阶层群体或个人,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参数”与激活作用和功能。汉唐时期,佛教自印度传入中国,然后兴盛;清代后期,西方的科技与社会生活方式习尚的输入中国,均对当时与后世人们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变迁,产生重大而深刻的影响,便是典型例证。故中外交流因素,亦是历代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演化中,具有有形或无形的外来生活文化“酵母型”特性与特质的“要素”与“构件”之一。

中国古代,从先秦直到明清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发展、演变,与历代王朝统治者的礼仪政策与制度,以及民间的生活习尚观念与思想,有着相互重要的关联、互动关系。

一、统治者的礼仪政策与制度

作为统治者而言,其礼仪政策与制度的制定,其一,其首要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与消除民众的“谋反”、“叛逆”之心。其二,这些礼仪政策与制度(如法制、礼制、官制、服制、宅制、葬制、婚制、军制、驿制、仪制、禁忌及相关政策),对约束官员、民人的行为规范,对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变迁,有着法定的制约作用,如有“违制”,将受惩治。其三,历代相关的礼仪政策与制度,更对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形成,有重大的导向或钳制功效。其四,这些礼仪政策与制度,对历代官员、民人的社会生活方式与社会生活习尚心理的形成,亦有道德制衡的功能效应,且更通过显形与隐形两种方式表现出来。

1. 生活礼仪政策与制度

在古代,社会的不同阶级、阶层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由于受历朝历代统治者社会生活礼仪政策与制度的制约、影响,故等级森严、昭穆有序,不得紊乱。社会上,不同身份的人,从帝王、贵族、官僚、缙绅到城镇乡村的市民、商人、农民、手工业者、工匠、佃役等,在平日与年节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娱乐游艺等社会生活习尚方面,均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即所谓的“礼制”规范,如果稍有逾越行为,轻则以“违制”议处,重则以有“谋反”之心而论罪。

2. 地域生活礼仪政策与制度

由于历代王朝统治者实施的户籍管理制度(如封建社会后期的保甲制度等)及相关的地域生活礼仪政策与制度的制约,大大强化了古代民人浓厚的地域社会生活观念与习尚,加之古代政治、经济、交通、文化等诸多因素的作用,使得人们在社会物质生活(衣、食、住、行)与精神生活(娱乐、交往、教育)方面的风尚时习,必然呈现出封闭性、狭隘性、保守性的特点。譬如,古代一些地区的世家、名门望族,多在某一地区“累世而居”,或数代“同堂”;一般民人也由于户籍制度的束缚,皆不能随意迁徙和易地而居。这就为以血缘为纽带的封建家族制度的兴盛和相对闭塞的社会生活,提供了最佳环境与肥沃的“土壤”,更为古代民人在地区间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的交流变化,设置了无形的障碍。

3. 民族文化融合社会生活政策与制度

中国古代,由于历代王朝统治者推行、实施的民族文化融合社会生活政策与制度,加之各族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通过各种渠道、途径、方式,相互交往、彼此学习、互相支援,又必然使古代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在逐渐地、缓慢地发展与变革过程中,程度不同地呈现出多样化的特

点。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生活习尚不但在内容上逐步改变其单调、贫乏,趋于多样化,而且就外在表现形式方面而论,也更丰富多彩,发展趋势更呈现出文化的多样一体化的格局。这在历代的服饰礼仪政策与制度上,表现最为明显。以清代为例,清代从帝王官员到一般民人的各色各式服饰,无论就其形制而论,抑或是条文规章而言,均较以前任何一个朝代繁复。从总体上看,清政府制定的官民服饰之制,既保留了汉族传统服制中的某些特点,又不失其满族本民族的习俗礼尚。这既是清代满汉服饰文化习尚融会与结合的结果,也是清统治者“多元一体化”民族文化融合社会生活政策与制度,在服饰社会生活习尚方面,生动体现的结果。

二、民间的生活观念与思想

中国古代,民间的生活观念与思想,既受历代统治者制定的礼仪政策与制度制约、影响,同时,更有着源自自身生产、生活实践变迁而总结出来的思想观念。它们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其一,是“乡规”、“民约”,以约定俗成的方式,民人共同遵守。其二,通过移民、迁徙等方式,以“入乡随俗”的方式,改变或形成有别于旧传统的新思想、新观念。其三,在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之间,因地理与人文环境的差异,进而形成、传继各自具有特色与个性的民间生活观念与思想。

1. 民间家庭的生活观念与思想

家庭,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重要支柱之一,亦是构成古代社会有机体的细胞。古代人们生活在有形与无形的社会组织中,家庭生活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家庭之上,则有宗族,并建立祠堂。在政治方面,古代社会又严格区分为各个等级,各个等级的家庭和个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礼仪、人际交往上,都要求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与风俗时尚,不得逾越。恰因历代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故民人逐渐形成了“家和万事兴”、“成家立业”、鄙弃“败家子”的社会生活观念。且由此引发出“勤俭持家”、“家有老,是个宝”的思想观念。

从先秦至明清,官僚、贵族和乡绅豪门大户,多聚族而居,且往往有四世同堂、五世同堂者。而一般平民之家,则由父子两代或祖孙三代构成,同父弟兄成年娶妻成家后,则通常分家别居,建立新的家庭。在家庭内部,家庭成员之间形成多种亲属关系,其中有父子、夫妻、祖孙等,大家庭则有兄弟、叔侄、婆媳、姑嫂、妯娌等关系。古代家庭多男性成年人为家长,故有着“男为一家之主”的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在夫妻、父子关系中,作为父、夫的家长拥有比他人较多的权力和威望。家庭经济主要由家长创造与掌握,南方女子除家务

外,多半参加农业田间或辅助劳动。在纺织业发达的地区,民间更有着“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女子的棉纺、棉织、养蚕缫丝、丝织、麻纺等,足供个人与家人的生活所需。此外,历代民间还有将女子作为“传宗接代”的生育工具的生活风习观念与思想。她们不仅要生儿育女,且要对子女进行哺教,其生活与操劳是繁重而艰辛的。名门大户的闺秀与富贵之家的贵妇,虽不从事生产劳作,但却有繁琐礼教——“三从四德”、“别内外”的封建条规与民间生活观念、思想准则须遵循。在家庭财产继承上,民间的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则是:一是财产由“男性成员”继承。二是寡妇除“从一而终”外,要由丈夫家族为其立后才有继承权。三是“嫁出之女,泼出门之水”的传统生活观念,在古代民间根深蒂固,致使女儿对娘家财产无权染指,故其财产继承上也体现出“重男轻女”的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

2. 民间婚姻的生活观念与思想

中国古代,民间婚姻的生活观念与思想,内容颇丰:一是婚姻婚配上,主张“门当户对”,既重门第又重财产,更重权势,且在贵贱通婚上禁忌颇严。二是婚仪按“礼仪”、“民俗”进行。如男女双方定亲时,女方争索彩礼与聘金,男方则要陪嫁妆奁。婚姻仪式,无论贵族还是平民,均须按礼法民仪进行,既烦琐又铺张浪费。三是婚姻形态上,“贵贱有别”、观念各异。平民家庭多是一夫一妻制,夫妻共同劳动、谋生,抚育儿女。富贵者凭借权势和财力,广纳妻妾,以三妻四妾为荣。当时无论官民,夫妻关系不管感情如何,都较为稳定,很少有离异的。四是在“家丑不可外扬”的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支配下,掩盖诸多为争名利而引发的矛盾。在家庭中,由于人们各自的政治、经济地位差异,背景与阅历不同,很容易造成多重矛盾的并存,尤以家长与家庭成员的矛盾为主,具体表现为父子、兄弟、夫妻、婆媳、妯娌等之间的明争暗斗、直接间接的大小冲突上。

3. 民间的宗族生活观念与思想

中国古代,从先秦到明清,民人在民间宗族生活观念与思想上,独具特色:其一,宗法的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颇强。由于宗法制度甚严,加之封建礼教、法规与户籍制度的推波助澜,又大大强化了古代的宗法宗族制度。江南地区有的家族几十人、几百人甚至上千人聚地而居,北方及中原也多有这种情况。聚族而居的家族,多立祠堂。祠堂内包含同一祖先的各派子孙,是未出五服的血缘近亲与出五服的亲属的联合,其构成基础则是拥有宗族成员的家庭。设有族长、族副等一套严密的组织机构,而大家族尤其完整。其二,宗族组织立有宗规族训,且有实施教育、审理、调解族人纠纷的习尚,它是基于民间通过宗族组织寻求“安全感”、“生存权”的生活观念,以及缘于“血缘关系”、“亲情脉

络”的社会生活思想而产生的。故宗族组织制定宗规族训,规定族人的职业,族人对宗族的义务,家长的理家权,以及族人的其他行为准则。它经常对族人进行宗法的、伦理的教育,审理族人内部的纠纷,惩办违犯宗规族训者,甚至拥有向政府押送族人的送审权。在历代王朝法令的允许下,甚至还可以处死族人,俨然是一级政权组织。宗族内部族长和有政治身份的人掌握着宗族权,从而与一般成员产生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其三,宗族内外的矛盾甚多且复杂,在内部,族人之间常因经济利益与财产发生纠葛;在外部,不同宗族之间,常因政治、经济的原因,发生纠纷,诱酿诸多民间械斗事案。

4. 民间的等级生活观念与思想

由于古代民人深受天命观的影响,故深信“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信条,认为社会的等级、贵贱之别是“天生”与“注定”的。具体而论,在古人的社会生活中,由于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方面的种种原因,呈现出明显的等级、贵贱有别的风俗时尚。并使此形成一个等级的金字塔形,顶尖为皇帝,其次为贵族,最底层为平民与贱民等。其顺序为:皇帝→贵族(宗室与异姓)→官僚→缙绅→平民→贱民等。

等级有序、贵贱有别的社会生活观念与思想,致使古代中下层民众均有“认命”的习尚,且多祈求祖先与神灵“护佑”今世与来生的“平安”。其中,从皇帝到官僚、贵族享有种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法律特权,而贱民阶层中的奴婢,有卖身的,有家生的,有投靠的,主要从事家内劳动,他(她)们是主人的财产,人身受主人控制,不能告主、叛主。政府虽不允许任意杀害他们,但他们的主人杀害他们都享有减免罪责的特权,所以他们的生命与生存权力并无保障。

5. 民间的地域生活观念与思想

中国古代,以地域、地缘的人际关系作纽带,或以相同的职业、信仰作为生存与心理的认同点的民间地域生活观念与思想,则是基于自身社会生活、生存、发展有效空间的“寻求”与“巩固”的需求之上。其中,古代以地域生活观念形成的地缘群体,在封建社会后期,则有“土著”、“客家”、“徽商”、“淮商”、“晋商”、“粤商”、“陕帮”、“甘(肃)帮”等。还有以不同的宗教信仰、宗教习尚形成的宗教群体等。这些群体既平行共存、相互维系又相互制约。

中国社会生活史的研究,不仅是中国史研究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其中最具特色、内容最为丰富多彩的领域之一。目前,关于它的学术领域界定与归属问题,众家纷起,各持己见。或振臂高呼,以求应和;或默默笔耕,以示存在;或各持一端,以使囊括麾下。既有“辩经”说难之攘臂雄风,更有暗中斗“法”较劲之百态。然而,依笔者已见,它当理属社会文化行为学范畴。其实,早在

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国内外的诸多研究者便涉及此一领域,分别从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历史学、文化学的角度,对古代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物质、精神、民俗、生产、科技、习尚生活的状况进行探究,诸多学者还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婚姻与家庭形态的社会学研究,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此一研究的真正全面展开,却是近 20 年的事情,伴随改革开放与学术的繁荣,研究者方能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前提下,对诸多领域进行开创性的研究。仅以饮食文化史研究为例,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号称饮食文化大国的中国,却无一本专史研究著述,林永匡、王熏合著的《清代饮食文化研究》一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 年版),40 余万字,在充分利用文献、满汉档案资料基础上写成此书,首次建立了饮食文化史的研究体系,探究了新的研究道路与方法,故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在此之后,《中华文明史》(10 卷本,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年版)中,每卷设有社会生活与民俗专篇(主编钟敬文,副主编林永匡、陶立璠);汪福宝、庄华峰主编的《中国饮食文化辞典》(林永匡、王熏作长篇序言)(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亦是全国第一部饮食文化工具书。此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诸多资深专家学者撰著的《夏商社会生活史》、《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清代社会生活史》陆续问世,其他卷也在出版之中;至于由上海文艺出版社推出的多卷本社会风俗史,则已出版《中国风俗通史》的原始社会卷(宋兆麟著)、夏商卷(宋镇豪著)、两周卷(陈绍祿著)、秦汉卷(彭卫、杨振红著)、魏晋南北朝卷(张承宗、魏向东著)、隋唐五代卷(吴玉贵著)、宋代卷(徐吉军、方建新等著)、辽金西夏卷(宋德金、史金波著)、元代卷(陈高华、史卫民著)、明代卷(王熏著)、清代卷(林永匡、袁立泽著)等书,均为一批著名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推动此一领域研究向纵深发展,将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由庄华峰教授等撰著的《中国社会生活史》一书,着重阐释历史上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群体事象,析其源、辨其流、叙其程、述其果,进而考述社会生活方式的嬗变与民俗传承的互动关系,考察人们的社会生活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形成演变过程,从而构建起中国社会生活史的理论体系、知识框架,勾画出社会生活史的整体面貌来。

此外,此书还有诸多新的特色与创新之处:其一,在写作方式上,打破大通史的编写惯例,而以专题形式进行表述,既可避免按朝代叙事前后断续相离、脉络不明之短,又可发挥清晰再现社会生活方式传承脉络之长。其二,该书内容宏富,涵盖面广,且具有前瞻性,尤其是有关人类行为与生存环境变迁方面的内容,更是如此。其三,此书的撰著,除立足于丰富的文献资料外,还充分利

用大量的文物考古资料,对史实加以佐证。同时,著者还利用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诸方面的资料,吸收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这就使得本书具有了学术前沿性的特色。至于书中的叙述,文字简洁流畅,立意深入浅出,致使本书更具有了可读性的特点。这些,均是撰著者深厚的学术功底与务实的教风学风的生动体现,弥足珍贵。

在此书出版之际,我们期盼有更多更好的中国社会生活史研究成果问世,愿此一学术领域更加繁荣,以更好地服务于当代与后世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科技文明、社会生活文明的建设。

2002年11月8日于北京



导 论

一、中国社会生活史研究状况的回顾

中国社会生活史,以中国历史流程中带有宽泛内约意义的社会生活运作事象作为研究系列,它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关于其在历史学中的地位,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哈罗德·铂金曾如是说:“灰姑娘变成了一位公主,即使政治史和经济史不允许她取得独立地位,那么她也算得上是历史研究中的皇后。”^①

然而这位“皇后”在中国却历尽坎坷,步履维艰,她或为其他学科的绿阴所遮盖,或为时代风暴扬起的尘沙所掩蔽,使得中国社会生活史没有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也没有清理出必要的历史资料,整体性的研究尤其薄弱,甚至于今日提到“生活史”这个词,许多人仍不乏茫然之感,这不能不说是个缺憾。

作为历史学一个分支的社会生活史,在中国兴起,只是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事。但其萌芽却可追溯至古代,中国古代史学家治史,都十分注意搜集、整理有关社会生活方面的史料。如孔子辑集的《诗经》,采诗以观民风,凡邑聚分布迁移、氏族家族组织、衣食住行、劳动场景、男女恋情婚媾、风尚礼俗等等,均有披露。《十三经》中的《礼记》、《仪礼》,对古代社会的宗法制、庙制、丧葬制、婚媾、人际交往、穿着时尚、生儿育女、敬老养老、起居仪节等社会生活资料,作了繁缛纳范,可谓是一本贵族立身处世的生活手册。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描述了全国二十多个地区的风土人情:临淄地区,“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议论,地重,难动摇,怯于众斗,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

① 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4页。

长安地区,“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他并非仅仅罗列现象,还力图做出自认为言之成理的说明。如他在解释代北民情为何“慄悍”时说,这里“迫近北夷,师旅亟往,中国委输,时有奇羨。其民羯羗不均”。而齐地人民“地重,难动摇”的原因在于这里的自然环境和生产状况是“宜桑麻”耕种。这些出自古人有意无意拾掇下的社会生活史素材,对于揭示丰富多彩的历史演进外在表象和内在规律,无疑具有积极意义,将其视作为有关社会生活研究的有机部分,似也未尝不可。但社会生活史作为一个学科,则是伴随着20世纪初社会学的兴起而出现于西方。开风气之先的是法国的“年鉴学派”。他们主张从人们的日常生活出发,追踪一个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过程,并进而分析社会的经济生活和结构以及全部社会的精神状态。“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雅克·勒维厄在《法国史》一书中便指出:重要的社会制度的演变、革命以及改革等等历史内容虽然重要,但是,“法国历史从此以后也是耕地形式和家庭结构的历史,食品的历史,梦想和爱情方式的历史”。史学家布罗代尔在其《15至18世纪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一书中,将首卷即题为《日常生活的结构》,叙述了15至18世纪世界人口的分布和生长规律,各地居民的日常起居、食品结构以及服饰、技术的发展和货币状况,表明他对于社会生活是高度关注的。英国著名史学家G·屈维廉,在他的《英国社会史》一书的前言中将社会史定义为:“除去政治的人民史”,认定社会史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社区、家庭、妇女、婚姻、儿童、教堂、监狱等方面的历史和各种社会集团的生活状况、特征,而将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的研究排除于社会史之外,此一看法,虽有某些局限与片面性,但将社会史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区别开来,从而使社会生活研究的价值和地位进一步得到强调。

在20世纪初“西学东渐”的大潮中,社会生活史研究与方法也被介绍到中国,并迅速蔚成风气。揭橥大旗的是梁启超。他在《中国史叙论》中激烈地抨击旧史“不过记述一二有权力者兴亡隆替之事,虽名为史,实不过是帝王家谱”,指出:“匹夫匹妇”的“日用饮食之活动”,对于“一社会、一时代之共同心理、共同习惯”的形成极具重要意义。为此,他在拟定中国史提纲时,专门列入了“衣食住等状况”、“货币使用、所有权之保护、救济政策之实施”以及“人口增殖迁转之状况”^①等等社会生活内容,从而开启了中国社会生活史研究的新局面。

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社会生活史的研究经历了三个阶段^②。1911年至

① 以上参见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1994年版。

② 冯尔康:《中国社会史研究综述》,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9~39页。